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的选聘程序和义务

第二条 董事的选聘程序应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的当选。

第五条 当选董事应与公司董事会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七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九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以上奇数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规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九十七条执行。

第十八条 涉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有可能影响其对公司利益的维护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聘用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五节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其主要职责、议事规则做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1/2 以上同意）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前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

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会议应当就所议事项逐项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三条 会议应当保证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代理人能够充分地表达其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三年后移交公司文书档案室保管六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其他会议资料的，由董事会秘书按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工作作出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予审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8月12日